

主动适应文化发展新常态 推动嘉兴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本刊编辑部

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文化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就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繁荣文艺创作等做出了重要论述，为文化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市上下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四个全面”战略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主动适应文化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以文化人、以文惠民、以文强市的作用，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幸福感，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两美”现代化嘉兴提供强有力的文化支撑。

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创作生产更好更多的优秀文艺作品。聚焦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等题材，立足“两美”嘉兴建设的火热实践，紧扣市委市政府“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重大工作部署，汲取嘉兴悠久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不断加强文化艺术原创能力建设，打造一批具有鲜明时代特色和地域特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精品力作。

二、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为抓手，全面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深化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着力推进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创新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拓宽社会力量“办文化”路径，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拓展“文化有约”、“全民阅读”等文化惠民品牌效应，进一步活跃基层群众文化生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三、以有效保护为前提，全面加强文化遗产工作。着力推进马家浜遗址公园和子城片区重点保护工程，建立完善大运河长效管理机制，打造运河国际旅游休闲城市。深入实施文物平安工程，扎实推进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水平。结合新型城镇化、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古镇、古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发展有文化内涵、历史记忆和地域特色的美丽城镇。充分发挥文化遗产的资源优势与社会效益，持续推进文化遗产资源活起来，努力提升文化遗产事业的融合发展和服务能力。

四、以融合发展为突破口，积极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紧紧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文化产业发展新机遇，牢固树立“互联网+”、“文化+”发展理念，完善和落实“稳增长、促发展”工作措施，推动文化与旅游、科技、制造、教育等行业的融合，积极拓展文化产业发展空间，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五、以培育市场主体、加强行业监管为重点，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抓好文化市场管理和“扫黄打非”工作，规范市场经营行为，探索建立文化市场监管信用体系。加强网吧、娱乐、印刷等行业协会建设，发挥行业协会的社会化管理作用，形成规范有序、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文化市场。继续引导网吧、游艺娱乐等文化经营单位转型升级，优化文化消费发展环境，推进文化市场繁荣发展。

六、以完善文化治理体系为目标，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文化事业单位理事会制度，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推动文化行政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工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权力下放、监管跟上、服务提升。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建设，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立足我市文化发展新常态，精心编制“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进一步夯实文化发展基础，提升文化治理能力，推动嘉兴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委:(按姓氏笔画)
 王建良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任 博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沈 浩
 张朱斌 周宏生
 张志华 张 景
 陈 龙 陆 震
 陈锡乐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钟宝法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富国权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卷首

主动适应文化发展新常态 推动嘉兴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嘉兴市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嘉政发[2015]59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区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5]61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5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奖的通知(嘉政发[2015]62号)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5]66号)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54号)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55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健康嘉兴”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5]56号)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5 年

■月刊

9 月 25 日出版(总第 147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稳定外贸增长调整外贸结构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5〕57 号)	(2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告 (嘉政办发〔2015〕59 号)	(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 (嘉政办发〔2015〕60 号)	(2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61 号)	(2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5〕65 号)	(2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66 号)	(31)
要闻简报	(33)
市政简讯	(34)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5 年 8 月份)	(35)
2015 年 8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6)
主动适应文化发展新常态 推动嘉兴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封二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颁发 22 周年	封三
嘉兴市无线电管理局简介	封四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F031 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57
邮编:31405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嘉兴市政府核准 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

嘉政发〔2015〕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切实确立企业投资的主体地位,积极探索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5 年本)的通知》(浙政发〔2015〕9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发布《嘉兴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以下简称核准目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核准目录按核准权限分为市级核准和县(市、区)核准。

二、企业投资建设本核准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生物质发电项目和玉米深加工项目,分别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的发改办能源〔2014〕3003 号和发改办产业〔2015〕1017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用海政策、环保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海域使用、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四、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和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实施方案的要求,市级部门及各县(市、区)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

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对于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以及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项目,严格控制或禁止投资。

五、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不得将企业经营自主权事项作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规定,对企业投资项目,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政府仅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外部性”方面进行核准。对外商投资项目,还要从市场准入、资金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内部性”条件,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机关不得干预企业投资自主权。

六、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要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监管,监管重心要与核准、备案权限同步下移,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同监管,做好配套管理权限下放工作,改进管理办法,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依法监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七、国家核准、备案的项目按照国发〔2014〕53 号文件规定执行。省级核准的项目按照浙政发〔2015〕9 号文件规定执行。

八、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方式,企业投资建

设本核准目录之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要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建立有关行业的能耗、污染物排放、安全和单位用地面积投入产出等准入标准,建立巡查抽查、信用承诺、事后惩戒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对备案项目的土地使用、海域使用、资源利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等实施有效监管。各级企业投资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有关项目备案信息报送省级企业投资主管部门。

九、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利用非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参照本核准目录执行。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核准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嘉兴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嘉政发[2014]67号)即行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0日

嘉兴市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

一、市级核准

(一)农业水利

1. 水库:除国家、省级核准的项目外,市管河流或者跨县(市、区)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由市级核准。

2. 其他水事工程:除国家、省级核准的项目外,跨县(市、区)的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由市级核准。

(二)能源

3. 热电站:除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外的热电项目,依据省级热电联产规划,由市级核准。

4. 风电站:50兆瓦以下的风电项目,依据国家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开发指导规模,以及省级批准的专项规划(计划),由市级核准。

5. 电网工程:除国家、省级核准的项目外,市级投资的110千伏及以上交流项目,跨县(市、区)的110千伏及以上交流项目,由市级核准。

(三)交通运输

6. 公路: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普通省道网、地方高速公路项目外,跨县(市、区)的公路项目,由市级核准。

7.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除国家、省级核准的项目外,跨县(市、区)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市级核准。

8. 内河航运:除国家、省级核准的项目外,跨县(市、区)的航道项目,由市级核准。

(四)城建

9. 其他城建项目:除省级核准的项目外,跨县

(市、区)的城市快速路、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处置项目,由市级按照省级专项规划(计划)核准。

(五)社会事业

10.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家、省级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外,隶属于市级管理的项目,由市级备案。

(六)外商投资

11. 跨县(市、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由市级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属于市级核准第一条至第五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市级核准的第一条至第五条规定执行。

二、县(市、区)核准

(一)农业水利

1. 水库:除国家、省级、市级核准的项目外,县管河流或者县(市、区)域内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由县(市、区)核准。

2. 其他水事工程:除国家、省级、市级核准的项目外,县(市、区)域内的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由县(市、区)核准。

(二)能源

3. 电网工程:除国家、省级、市级核准的项目外,县(市)域内的110千伏及以上交流项目,由县(市)核准。

(三)交通运输

4. 公路:除国家、省级、市级核准的项目外,县

(市、区)域内的公路项目,由县(市、区)核准。

5.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除国家、省级、市级核准的项目外,县(市、区)域内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县(市、区)核准。

6. 内河航运:除国家、省级、市级核准的项目外,县(市、区)域内的航道项目,由县(市、区)核准。

(四)城建

7. 其他城建项目:除省级、市级核准的项目外,县(市、区)域内的城市快速路、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处置项目,由县(市、区)按照

省级专项规划(计划)核准。

(五)社会事业

8.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家、省级、市级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外,隶属于县(市、区)管理的项目,由县(市、区)自行规定核准或者备案。

(六)外商投资

9. 县(市、区)域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由县(市、区)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属于市级核准第一条至第五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县(市、区)核准的第一条至第五条规定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进一步完善市区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5〕61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进一步完善市区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18 日

进一步完善市区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我市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加快推进被征地居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与基本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制度的衔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根据《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2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14〕19 号)等精神,现就进一步完善市区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的对象

(一)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的对象为被征收的土地经省以上政府批准,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实施统一征地,被征地时持有土地承包权证家庭中在册农业人员(有地居民)。

(二)纳入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对象的具体人员名单,由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确定,

并经所在镇(街道)审查、公示、确认后,报当地人力社保、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二、调整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费征缴办法

(三)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费由以下内容组成:

1. 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根据市区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情况,合理确定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筹资标准,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提出,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征地时,按照征地公告规定的被征地居民安置名单上报日当年度(以下简称“征地年度”)的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筹资标准,以及征地主体所在地政府规定的被征地居民缴费年限(以下简称“征地缴费年限”),一次性缴纳最长不超过 15 年的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用,其中 30%计入个人专户。

2. 被征地居民医疗保障费。以征地年度统筹地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不足的补缴标准,以及被征地居民的征地缴费年限,一次性缴纳最长不超过15年的医疗保障费用。

3. 劳动年龄段内被征地居民未就业生活补助费。16周岁至“3545”年龄(女满35周岁、男满45周岁,不含)的被征地居民,参照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办理年度(以下简称“征地保障办理年度”)市区城乡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次性缴纳15个月的生活补助费用;“3545”年龄至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居民,参照征地保障办理年度市区城乡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0%和被征地居民实际可享受月数,一次性缴纳生活补助费用。

4. 劳动年龄段以下被征地居民(16周岁以下)一次性征地安置补偿费。参照征地保障办理年度市区城乡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被征地居民实际可享受月数,一次性缴纳最长不超过14个月的征地安置补偿费用。

5. 劳动年龄段及以上人员一次性征地安置补偿费。劳动年龄段及以上人员不愿意参加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且申请领取一次性征地安置补偿费的被征地居民,参照征地保障办理年度市区城乡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次性缴纳24个月的征地安置补偿费用。

三、完善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待遇调整办法

(四)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费一次性趸缴后,建立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关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征地缴费年限满15年的,按规定享受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征地缴费年限未满15年的,可接续参加相关基本养老保险。

(五)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的调整,根据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情况,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提出,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四、完善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与相关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政策

(六)参加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人员可衔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中:

1. 已享受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可按规定一次性补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费,享受规定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具体补缴标准和待遇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提出,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2. 劳动年龄段内的被征地居民,可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建立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缴费年限和接续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按规定享受养老待遇,其待遇按分段计算办法,由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两部分组成,今后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有关规定执行;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可申请延长缴费至满15年或按《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第13号令)和《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规定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其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个人专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其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部分按规定支付。

(七)参加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人员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其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缴费年限满15年的,按规定享受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并在达到规定年龄后叠加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未满15年的,可将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其个人专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规定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八)劳动年龄段及以上人员不愿意参加被征地居民基本生活保障的,以及被征地时已经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申请领取一次性征地安置补偿费,补偿费参照征地保障办理年度市区城乡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4个月计发。

(九)被征地居民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不得同时享受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等其他各类养老保障待遇。

(十)被征地居民死亡后,按规定给予一次性4000元的丧葬费补助,其个人专户储存额余额可依法继承。参加其他基本养老保险的,其补助费按就高原则执行。

五、完善被征地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十一)被征地居民可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十二)被征地居民衔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劳动年龄段内的人员,可按规定参保缴费,享受规定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可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男满 25 年、女满 20 年)等规定,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费用,按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其中,其征地缴费年限部分计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最长不超过 15 年。

(十三)被征地居民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按规定参保缴费后,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六、调整被征地居民未就业生活补助标准

(十四)劳动年龄段内(16 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居民,一次性缴纳社会保障费后,处于失业状态的,发给一定的未就业生活补助费。生活补助费参照市区城乡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计发办法按原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6 周岁至“3545”年龄(不含)的被征地居民,生活补助费月标准参照征地保障办理年度市区城乡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个月确定,一次性发放;“3545”年龄至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居民,生活补助费月标准参照当年市区城乡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0%确定,按月发放。

(十五)“3545”年龄至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居民被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停发未就业生活补助费。被征地居民再次失业的,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后,可继续享受剩余月数的未就业生活补助费。

七、调整劳动年龄段以下被征地居民安置补偿标准

(十六)对劳动年龄段以下(未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居民,发给一次性征地安置补偿费,补偿费参照征地保障办理年度市区城乡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一次性发放。其中补偿费基数参照征地保障办理年度市区城乡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6 个月计发,每 1 岁增发 0.5 个月(不满 1 岁按 1 岁计),最长不超过 14 个月。

八、落实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十七)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资金由政府、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人共同出资筹集。被征地居民的社会保障资金从土地补偿费、征地安置补助费中列支和抵缴,并由国土资源部门统一扣缴并及时足额划转,在办理参保手续时,一次性转入社会保障专户,不足部分由政府补足。

(十八)区片综合价(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扣除留村部分土地补偿费后,剩余部分全部统筹用于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

(十九)建立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用于应对未来的支付风险。统一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总额 5%的比例,足额提取社会保障费。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资金不足支付的,由政府负责解决。

(二十)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资金(含风险准备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转借、挪用或截留、挤占。被征地居民基本生活保障衔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所需资金相应转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督管理机制,确保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资金安全运行和实现保值增值。

九、大力促进被征地居民就业

(二十一)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被征地居民,可到所在镇(街道)办理失业登记手续,并享受失业人员的就业扶持政策。要为被征地居民提供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介绍,促进被征地居民就业。大力发展农村劳务合作社,促进被征地居民就近就地就业。

(二十二)加强对被征地居民的创业指导服务,鼓励被征地居民自主创业,并在工商登记、税费减免、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政策支持。

(二十三)鼓励用人单位吸纳被征地居民就业,对吸纳劳动年龄段内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居民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

十、切实加强对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领导

(二十四)解决被征地居民的社会保障问题,历史沿革长、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积极稳妥做好实施工作。要深入调研,摸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切忌简单化。要根据当地实际和政策衔接的需要,妥善处理好原被征地居民的有关问题,做好不同保障类型之间的衔接和转

换工作。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向被征地居民讲清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意义,讲清政策内容,使他们积极参与这项工作。要及时研究和解决推进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和完善。

(二十五)各级人力社保、国土资源、财政、税务、农经、公安、民政等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要从各自职责出发,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确保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二十六)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细则

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会同市国土资源、财政、公安、农经、社保事务等部门另行制定。

(二十七)各县(市)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办法,在被征地居民对象认定、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费征缴办法、被征地居民衔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被征地居民未就业生活补助等政策方面,逐步实现市域的统筹协调。

(二十八)本意见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以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 2015 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嘉政发〔2015〕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5 年嘉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已经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审定,获奖项目共 95 项,其中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20 项,三等奖 70 项,现予以公布。

附件: 2015 年嘉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18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5〕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1 日

嘉兴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排水管理,保障城市排

水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和《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65 号)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城市排水设施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农业生产排水和水利排灌除外。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排水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工作。

环保部门对工业企业直接或经城市排水设施处理净化后排入水体的水质进行监测,依法进行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排水设施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城市排水设施的权利和保护城市排水设施的义务。

第二章 排水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嘉兴市城市防洪规划》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城市排水系统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总体规划和城市防洪规划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排水系统规划,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排水系统规划应当综合考虑地形、地貌、降雨量、污水量和水环境等要素进行编制。

第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排水系统规划,制订城市排水管网、泵站等公共排水设施的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在易积水市政路段,增设警示标志及水深标识,确保通行安全。

第七条 自建排水设施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排水系统规划。开发区、工业园区等自建排水设施应当纳入其综合开发计划;建设项目的配套室外排水设施建设应纳入整体项目建设计划。

第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城市排水系统规划,并同步建设排水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工程项目的建筑规划方案中应当包含排水工

程专篇,并通过专家评审,纳入规划评审纪要。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配套室外排水工程施工图应当与主体建筑施工图同步审查,审图单位依据规划评审纪要对排水工程提出专项审查意见。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中,室外排水工程应纳入施工许可范围,其中建设项目与室外排水工程总包的统一发放施工许可证,室外排水工程分包的单独发放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需提供室外排水工程施工图专项审查合格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城市排水工程技术标准和低影响开发要求。

承担城市排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范围从事城市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

城市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和质量监督制度。

第十二条 城市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凭由专业技术单位出具的竣工测量评估报告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章 排水管理

第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城市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并根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情况及时更新。

第十四条 城市排水实行雨水、污水分流,鼓励雨水利用。

尚未实行雨污分流排放的区域,产权单位应按照城市排水系统规划要求结合城市有机更新和道路建设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应当应用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增强绿地、可渗透路面和自然地面对雨水的滞渗能力,利用建筑物、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增强对径流雨水的控制能力。

第十六条 凡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均需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证,办理时需由专业技术单位出具的竣工测量评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制订高峰排水方案,在污水排放量超过城市排水设施容纳量的区域,启动该方案并采取调节排水量、调整排水时间等调度措施。汛期道路发生严重积水状况时,应立即调用应急排水设备,尽快排除道路积水,保障通行顺畅。

第十八条 因城市排水设施建设和检修需要暂停排水的,城市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制订暂停排水方案,向建设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在暂停排水的24小时前书面通知有关排水户。排水户应按规定要求进行调整或暂停排水。

第十九条 城市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加强对排水设施附属窨井的管理,建立健全窨井设施的日常养护和维修机制,并定期巡护,发现井盖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鼓励建立城市排水设施窨井盖商业保险制度。

第二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排水户排放的污水进行水量、水质监测,被监测的排水户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污水排放情况。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享。

第四章 排水设施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一条 公共排水设施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公共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鼓励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运营单位,实行市场化运作。

排水户自建的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由产权人负责管理。住宅物业区域内部的共有排水设施,由产权人委托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管理。

运营单位和排水户应保障各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影响排水管道、泵站等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与运营单位共同制订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影响道

路交通安全的,应按照交警部门的要求采取防护措施。

城市排水设施保护范围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坏排水设施的行为:

(一)损毁、盗窃城市排水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市排水设施;

(三)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市排水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订拆除、改动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城市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保证城市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养护、维修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城市排水设施发生事故的,运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抢修,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于24小时内向建设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排水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不得阻挠。

第二十七条 交通、电力、通讯等有关部门应对城市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给予保障,在汛期应优先满足防汛的特殊要求。

第二十八条 城市排水设施维护和抢修的专用车辆,应当统一标志;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保证交通安全的情况下,不受行驶路线、方向和时间的限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相关名词解释:

(一)城市排水设施是指用于城市雨水或者污水收集的管道、沟渠、泵站(房)及闸门、雨水口、检查井等附属设施,起调蓄功能等的湖库、河道,防汛抢险临时架设的水泵、发电机等设施,污水处

理、污泥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包括公共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

(二)公共排水设施是指供公众使用的城市排水设施;自建排水设施是指由单位或者个人自行建设的、供本区域专用的城市排水设施。

(三)排水户是指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二条 城镇、城乡一体新社区及保留的传统自然村落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实施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是进一步调动企业投资积极性,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举措。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政发〔2014〕38号)精神,扎实做好我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地要高度重视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工作,及时研究和部署,尽快出台具体推进举措和实施方案,争取在 8 月底前部署到位。桐乡市作为全省开展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示范市,要切实加强实践探索和经验积累,形成规范有序、高效运行的改革办法。全市要及时推广桐乡试点和各地工作中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各地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二、完善改革举措。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实质,是改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并对目录清单外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验收制管理。各地在实践过程中,要简化和规范技改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办理流程,逐步扩大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承诺验收制管理范围,不断扩大改革的覆盖面和受益面。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贯彻落实各项新出台的改革举措。同时,要落实好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严防监管失范。

三、强化考核督查。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将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落实情况列入市对县(市、区)工业投资考核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市政府。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3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4日

嘉兴市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为确保实现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5〕13号),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减排目标

2015年全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比2014年分别下降2%、2%、2%和4%。全面完成“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省控及以上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和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分别达到80%、70%和90%(其中国控重点污染源为85%、90%和98%)。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水污染减排工程建设。

1. 加快生活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管网286.39公里,新增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量1.37万吨/日,嘉兴市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93.5%以上,县(市)主城区平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90%以上。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完成8个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钱塘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加快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完成海宁首创2万吨/日中水回用国家“十二五”减排目标责任书项目,再生水回用率达到10%。加快推进农村截污

纳管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地区要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各县(市)开工建设与本地污泥产量相适应的处置设施,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80%以上。

2. 大力推进工业污水治理。加大造纸、印染、化工、制革等涉水重点企业工艺技术改造和废水治理力度,实施深度治理和中水回用工程。全市单位工业增加值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强度均比2010年下降50%。提高造纸和印染行业污染防治水平,切实加强对造纸和印染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的监管。2015年全面完成全市22家造纸企业和138家省控以上印染企业的运行管理平台建设。

3. 全面加强畜禽养殖污水治理。以规模化养殖场(小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污染减排工程建设,完善污染治理设施,配套相关消纳土地,促进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完成环境统计范围内15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污染减排工作建设,全市95%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鼓励和引导养殖专业户采用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处理畜禽排泄物。

(二)推进气污染减排工程建设。

1. 积极推进煤电机组清洁排放。完成4台燃煤火电机组清洁排放建设与改造工程,达到天然气机组排放标准,全市清洁煤电机组比例达到87%。

2. 加快推进电力、水泥、平板玻璃三个行业限

期治理。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全面推进火电、热电、玻璃、水泥等重点行业的工业炉窑和其它设施的脱硫脱硝改造工作。严格落实环保部《长三角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今年 7 月 1 日前,完成 41 台发电机组、9 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和粉磨站、6 条平板玻璃生产线限期治理工作,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全面达到新标准。

(三)加大结构减排力度。

1. 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整治。全面完成造纸、印染、化工、制革等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淘汰 3000 万米/年以下印染生产线、3 万吨/年以下废纸造纸生产线,完成造纸、印染、化工企业关停淘汰、原地整治、搬迁入园任务。优化产业布局,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搬迁。

2.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继续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煤炭的高效清洁利用。2015 年,除统调燃煤电厂用煤外,力争地方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2 年负增长。禁燃区内不再审批燃烧高污染燃料工业锅炉,已建成的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要在 2015 年底前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3. 全面完成小锅炉淘汰任务。2015 年全市淘汰 860 台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折合 1290 蒸吨。

4. 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2015 年全市淘汰 15000 万辆在用黄标车和 1220 辆强制注销状态黄标车。全市全面供应国 V 标准汽、柴油。新增或更新公共汽车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全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提高 2 个百分点。

(四)严格监管减排措施。

1. 加强现有减排设施监管。重点加强对污水处理、造纸、印染、畜禽养殖、电力、钢铁、水泥、机动车等“七厂(场)一车”减排设施的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减排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切实发挥减排效益。建立污水处理费拨付与减排考核和达标排放情况相挂钩制度,加强执法监管与考核,不断提高污水处理率、负荷率和达标率,全面提升污水处理厂减排绩效。热电企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达到新标准要求,综合脱硫、脱硝效率不低于 80%、55%,水泥综合脱硫、脱硝效率不低于 60%,平板玻璃综合脱硫、脱硝效率不低于 80%、70%。加强电力行业环保电价的审核工作,对符合要求的机组发放环保电价补贴约 4500 万元,对不符合

要求的机组严格扣减电价补贴。

2.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全面贯彻实施新环保法,努力打造环境执法最严格、环境监管最严密的地市,构建良好环境秩序。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环保公安环境执法联动,环保会同公检法机关集中力量查处、起诉和判决一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曝光一批涉及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的典型案例。健全完善环保行政执法与公众监督、舆论监督和司法监督相结合的环境监管机制,全面提高环境执法效能。

3. 加强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全面完成 2015 年度全市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企业自行监测能力建设,继续做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管理,切实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加强监测体系能力建设和经费保障,积极落实国家专项资金,并做好我市地方配套资金的保障落实工作。

三、重点项目

(一)加大国家减排责任书项目推进力度。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签订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责任书,2015 年我市需完成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 万吨/日中水回用国家“十二五”减排目标责任书项目。海宁市要认真组织落实,明确责任单位、减排措施、完成时间,加强督查,并做好对责任书项目进展情况的月报工作,确保责任书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二)切实推进市减排计划项目。

1. 化学需氧量(COD)减排项目 475 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 6880 吨。

2. 氨氮(NH₃-N)减排项目 486 个,预计削减氨氮 1130 吨。

3. 二氧化硫(SO₂)减排项目 52 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17255 吨。

4. 氮氧化物(NO_x)减排项目 59 个,预计削减氮氧化物 10474 吨。

四、组织保障

(一)明确目标责任。

各级政府要把治污减排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嘉兴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工作措施。要将 2015 年度减排目标

进行层层分解和落实,明确污染减排工作重点、责任单位、完成时间、减排措施,将具体的减排任务落实到单位和企业,确保完成今年的污染减排任务。

(二)加强政策保障。

全面实施排污权基本账户制度,建立市、县两级排污权基本账户,实施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新增量。深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权有偿使用全省全覆盖,交易机制基本完善,市场交易活跃,有效盘活存量。严格落实刷卡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市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均要建设完善刷卡排污系统,加强管理和应用。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激励制度,严格落实差异化激励措施,促进转型升级。改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制度,落实总量指标前置和指标来源市场化原则。

(三)严格督查考核。

各级政府要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对辖区内减排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实行挂牌跟踪督办,确保按时完成。环保部门要加强减排日常督查,完善环保长效监管机制。将减排结果纳入生态市建设年度目标考核,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管理,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采取通报、预警、对接、约谈、限批等措施,强化减排刚性约束,不断提高监管减排成效。

附件:各县(市、区)2015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设“健康嘉兴”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5〕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了加快打造“三城一市”、全面建设“两富”、“两美”嘉兴,更好地协调发展、环境与健康之间的关系,提升全民健康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设“健康嘉兴”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设“健康嘉兴”的重要意义

建设“健康嘉兴”、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根本保障,是促进文化强市建设的有效抓手,是全面建设“两富”、“两美”嘉兴的一项重大任务。近年来,各级政府对卫生事业的投入进一步加大,基层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实现了全覆盖,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有效改善了群众的健康素质和生活品质。

但同时也应该看到,当前我市健康事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不

适应的矛盾仍然突出,城乡、区域之间与健康相关的公共资源配置不平衡,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分级医疗和有序就医秩序尚未建立,药品生产流通秩序仍不规范,医药、非公医疗、老年养护和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业发展仍不够发达。同时,重大公共卫生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新发传染病、重大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治任务艰巨,食品、药品和职业卫生安全问题突出,生产、生活性污染对人群的健康影响严重,国民健康政策和全民健康促进体系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我市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攻坚时期,是建设“两富”、“两美”嘉兴的关键时期。建设“健康嘉兴”,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推动实现健康发展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与文化建设、生态文明相协调,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促进,与建设“两富”、“两美”嘉兴相匹配,有利于更好地体现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执政理念,更好地让全体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建设“健康嘉兴”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通过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大健康”格局,着力形成有利于全民健康的体制机制、经济发展方式、社会管理模式和生产生活环境,努力建设国民健康政策完善,全民健康知识和技能普及,健康服务公平、可及和良好,达到较高健康发展水平和人群普遍健康的“健康促进型”社会,为建设“两富”、“两美”嘉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优化配置公共健康资源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相结合原则。从大健康格局出发,优化整合卫生、计生、体育和环境保护等公共健康资源,提升综合服务与管理效益,重点加强基层公共健康资源配置,缩小城乡和区域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 坚持完善健康政策与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相结合原则。正确认识和把握健康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树立健康优先理念,重点在区域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共政策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立项中建立健康评估体系,形成有效保障健康的完善的制度体系,促进健康人群、健康产业和健康社会的有机统一和协调发展。

3. 坚持破解当前突出健康问题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机制改革相结合原则。针对当前重大疾病、食品药品安全和环境污染等影响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采取综合策略进行集中治理,力争取得明显成效;同时,深入持续推进医药卫生与健康相关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善长效服务与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健康事业可持续发展。

4. 坚持专业健康促进与社会健康自觉相结合原则。积极推动健康服务系统由治疗为主向健康促进转变,由追求数量规模向质量、效益和内涵转变,提升健康服务能力和绩效水平;同时营造和弘扬健康文化,引导公众树立健康自觉意识,形成关注健康、珍惜健康、维护健康的良好社会氛围,让城乡居民不仅成为建设“健康嘉兴”的受益者,更是参与者和推动者。

(三)总体目标。

通过建设“健康嘉兴”,力争到 2020 年,形成

较为完善的现代健康服务体系、健康保障体系和健康产业体系等,新发和重大传染病、慢性病和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得到有效控制,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等重大公共卫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产、生活性污染对人群健康的危害明显降低。“人人拥有健康身心,人人享有幸福生活”目标基本实现,“健康促进型”社会基本建立,健康发展水平和人群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

三、强化各项建设策略,积极构建健康促进型社会

通过优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人群、加强健康管理、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和弘扬健康文化,积极构建“六位一体”的健康促进型社会。

(一)优化健康服务。以满足群众健康需求为目的,优化整合公共健康资源,加快形成规模适度、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资源集约、服务高效的新型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增强健康服务能力。

1. 推进城乡卫生计生统筹发展。合理增加县域医疗资源总量,加强县级医院能力建设,深化镇卫生院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县镇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创新社区卫生服务模式,提供社区卫生、计生服务、残疾康复、体育健身指导等“四合一”的综合健康服务与管理。加强区域医疗能力建设,建设嘉兴市医疗中心,加强区域专病专科建设,推进临床检验、医学影像、病理等医学共享中心建设。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在预防保健和优势病种诊疗方面的作用,促进中西医协调发展。完善城市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积极推动人才和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形成“以城带镇、以大带小、县镇联动、镇村一体”的医疗卫生服务新格局。

2.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坚持公共卫生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院前医疗急救、无偿献血和卫生应急等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合理调整和扩大服务内容,推动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视新发传染病监测预警、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控,确保稳定在低发病状态。突出加强慢病防治管理,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体系,完善慢性病防治策略和规范,推进

规范的社区慢病服务与管理。关注儿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和不同职业群体心理健康问题,加强精神卫生服务工作。

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广泛深入开展体育强市、强镇和体育先进街道(社区)创建活动,加强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和建设,推进城市社区、行政村基本公共体育设施全覆盖,完善学校、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制度。加大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积极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体育产业发展,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完善全民运动会制度,重点推进学校体育工作,大力发展农村体育、职工体育、老年人体育和残疾人体育,普及基本体育知识和技能,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加强国民体质监测站建设,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重点做好中小学生、职业人群、老年人、妇女以及残疾人等重点人群体质监测工作。

(二)培育健康人群。着眼全民健康,立足群体干预,有效整合部门和社会资源,加强全民健康促进,重点围绕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针对重点疾病和健康问题实施健康服务与管理,整体提升群众健康水平。

1. 实施全人全程健康管理。推进社区首诊、双向转诊、分级医疗,进一步健全预约诊疗体系。加强社区全科医生培养,建立健全健康“守门人”制度,围绕基本医疗、健康教育、优生优育、计划免疫、儿童保健、慢病管理、残疾康复和健身指导等重点内容,实施社区居民健康服务与管理,探索契约式服务。完善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制度,逐步提高体检经费标准,加强体检质量管理和后续服务。建立健全居民健康维护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市、县(市、区)、镇(街道)卫生信息平台,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医院电子病历,实施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一卡通”,实施基于信息支持的全人全程健康服务与管理。

2. 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权益。加强妇女健康权益保护,完善计生技术服务体系,做好优生优育工作,加强妇女系统保健管理,加大妇女常见病查治力度,实施妇女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继续推进城乡妇女“两癌”检查项目。保障妇女婚育期法定权力,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加强儿童健康权益保

护,做好性别比偏高治理工作,加大非法性别鉴定和非法引产打击力度,改善人口结构;认真实施新优生“两免”政策,加大出生缺陷防治力度;加强儿童系统保健管理,实施儿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学校卫生工作,关注留守儿童卫生保健问题,加强青少年网瘾预防与控制。

3. 构建“健康的老龄化”社会。健全社会养老保障与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养老与医疗相结合的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推广社区居家养老和医疗照护服务,探索建立失能老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老年照护、临终关怀等养老服务业。加强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落实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老年慢性病医疗诊治和社区管理水平。构建老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老年文体设施建设,推动老年文体活动开展,大力发展老年教育。

4. 促进残疾人健康事业。加强残疾预防与控制,减少残疾发生。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完善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提高保障和救助水平。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中心、医疗机构康复学科和康复专业机构建设,大力推进托(安)养和庇护服务,完善社区康复服务功能。落实残疾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残疾人功能康复和心理危机干预。构建“无障碍”社会系统,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大力开展助残志愿服务。

(三)加强健康管理。以强化政府健康管理职能、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目标,加强和创新直接或间接关系人群健康与公共安全的医疗、医保、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制度建设,更好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 健全健康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商业健康保险、人身安全保险为补充,医疗救助为底线的多层次健康保障体系。在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基础上,稳定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保障水平,逐步实现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管理体制和经办运行机制的统一。强化基本医保对费用控制的激励约束作用,积极实施“阳光医保”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和规范医保定点管理,积极探索总额控制下的按病种、按床日、按人头等多种付费方式改革。鼓励支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推进大病商业补充保险,大力发展交通事故、生产事

故、自然灾害等重大公共安全人身保险。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体系,逐步提高对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水平。强化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救助功能,引导和发展社会公益救助,推进惠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2. 创新医药卫生监管制度。积极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的实现形式,建立和完善以公益性为核心、以政府监管为主、社会参与监督的公立医院监管与评价机制。加强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资源配置宏观调控,控制城市综合性公立医院盲目扩张,鼓励大型公立医院优质资源横向优化整合和纵向延伸辐射,支持儿童专科医院、妇女保健医院、老年病专科医院和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深化拓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在取消药品加成政策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和高值医用耗材价格,严格医院预算控制和成本管理,强化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全面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在市、县级公立医院的实施,提高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完善卫生经济政策,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成果,建立财政对公立医院的公共性、公益性和基础性支出的长效保障机制,全面实施医疗卫生单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符合医疗劳务特点和规律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与分配机制,形成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经济运行新机制。

3. 强化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强化政府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监管新机制,加强食品安全基层网络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加强部门合作,强化重点行业和重点食品安全整治,消除监管盲区,实现食品安全全过程、全覆盖监管。加强行政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食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第一责任,健全企业食品安全内控体系,完善食品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建立食品企业信用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全面推行分级分类管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增强群众食品安全消费意识和能力。

4.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和合理使用。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机制,严格审批和市场准入。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

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指导临床合理用药。强化药品广告监督管理,禁止面向公众的处方药品广告。规范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秩序,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建立完善药品供应和保障体系。医疗卫生部门要完善药械采购机制,尤其是抗生素、医用耗材、植入类医疗器械、检验(造影)试剂和二类疫苗等采购,要在确保药械质量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和价格。加大行政和刑事司法衔接力度,严厉打击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

5. 加大公共安全管理力度。提升突发事件防控和应急能力,建立健全防灾减灾应急体制机制,强化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公安、消防、民政、卫计以及红十字会等组织应急联动救援机制,健全应急装备和物质储备制度,提高应对自然灾害、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损伤中毒、生物恐怖、核与辐射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援能力。

(四)建设健康环境。按照“生态市”建设要求,以生态环境为基础,以职业生产环境、城乡人居环境和学习环境等为重点,针对影响人群健康的主要环境因素,实施有针对性的环境监测、评价和卫生管理措施,最大程度减少由环境因素导致的健康问题。

1.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和公共领域节能,控制新上高耗能项目。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加强重点区域、行业、企业污染整治,严格控制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推进空气和河网、湖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水源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灰霾综合治理、垃圾处理 and 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和资源集约利用,构建工业循环型产业链,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和绿色循环型服务业发展,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强近海域污染防治,控制入海排污总量,强化陆源污染整治;加快绿化造林步伐,加强生态公益林和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重点实施平原绿化和森林抚育工程,开展森林城市、城镇、村庄创建,建设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

2. 改善职业健康环境。加强市、县级职业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部门综合协调机制。全面推进有毒有害项目职业卫生预评价,落实“三同时”措施,实施职业危害因素控制、监测和评价制度。开展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普查,加强电镀、蓄电池、印染、化工、造纸、制革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建立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职业健康基础数据库。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推进职业健康体检工作,实施基本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加强职业卫生防护技术指导。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治疗、鉴定和康复服务体系,加强职业医学研究和职业卫生人才培养。发展和规范社会化的职业卫生监测和评价技术服务机构。

3. 绿化美化城乡人居环境。完善城乡基础卫生设施,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和新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设施。强化城市机动车尾气、建筑扬尘和居民区噪声污染治理,加强集市、车站、港口、码头、道路和景区等环境建设,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河道环境整治。推进园林城镇创建,大幅增加城镇绿色空间,提高城镇绿化水平。严格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制度,规范各类公共场所卫生标准,依法开展预防性和经常性卫生监督,全面加强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加强饮用水安全卫生管理,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加强水厂净化消毒工艺和配水管网改造,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加大水质卫生监测力度,严格涉水产品卫生安全质量监管。加强病媒生物防治,降低城乡病媒生物密度。深化城乡卫生创建活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4. 营造健康的学习环境。完善学校卫生监督管理规范,严格执行学校建筑和设备卫生标准,实施学习和教学卫生评价。加强学校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通过学科教学和班会、团会、校会、升旗仪式、专题讲座、墙报、板报等多种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加强学校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管理,完善学校卫生保健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加强学生近视、龋齿、肥胖等常见病防治以及网瘾和心理问题干预,规范学生健康体检与体质监测。加强学校红十字会工作,加强学生特殊环境生存和急救技能培训。

(五)发展健康产业。以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为目的,积极推进包括非公医疗、健康

服务、医药、食品等产业发展,提升医药技术与健康服务水平。

1. 大力推进非公医疗机构发展。政府不再新办公立医疗机构,调整和新增医疗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重点扶持发展特色化、高端化、规模化的非公医疗机构。改善社会资本办医环境,完善土地、税收和价格政策,完善非公医疗机构在准入、用人、外部学术环境等方面的政策,促进非公医疗机构做大做强。培育和增强非公医疗机构的社会责任感,鼓励非公医疗机构提供公共服务产品,规范非公医疗机构执业行为。

2. 大力推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进一步落实土地、税收和金融优惠政策,鼓励引导产业资本参与医药产业发展。加大政府奖励力度,引导企业增加创新研发投入,着力扶持一批主业突出、科研实力强、品牌带动作用明显的医药生产企业,重点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占有率高的新药和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建设培育健康辅助器具市场,大力构建药品现代物流产业体系,促进药品经营企业兼并重组,培育龙头企业,推进区域药品物流基地建设。规范保健食品、化妆品行业发展。

3. 大力推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制订健康服务产业发展规划,完善产业标准和执业规范,实施准入许可制度,建立健全监管体系。采取多种渠道广泛动员社会资本参与健康服务业发展,鼓励引进境外资本、技术和先进管理理念,推动健康服务产业规模化、规范化和品牌化发展。结合医疗、康复、养老、体育、旅游等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发展以预防疾病、维护健康为目的的老年人照护、残疾人照护、临终关怀、康复保健、心理咨询、家庭护理和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业,积极推进养生保健、健身美体和旅游休闲等健康休闲产业发展,提升健康服务业在第三产业中的比重。

4. 大力发展生态都市农业。遵循农业可持续发展原则,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布局,不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立足资源和环境优势,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因地制宜发展有机农产品,大力扶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基地建设,扩大种植规模,推广家禽、家畜生态养殖和健康养殖模式,建立完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直销、连锁配送和品牌营销等网络。培育壮大一批

农产品知名品牌和高附加值农产品,以农业品牌化建设引领农业标准化生产,积极推广施用有机肥和生物农药,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六)弘扬健康文化。以建设文化强市为引领,以“关爱生命、崇尚健康”为核心,以培育健康文化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弘扬医学人文精神、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为重点,通过健康文化的传承、创新和传播,使促进健康成为全社会各行各业的自觉意识、内在需求和共同行动,让健康意识、健康知识、健康行为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质和能力。

1. 培育全社会健康文化意识。建立健全社会健康规范,制订公民健康守则,促进道德健康体系建设,培育公民健康行为。加强健康文化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健康科普基地、健康养生基地和中医药养生博览园,挖掘和保护一批医学文物、古迹和中医药文化古籍。加强健康文化传播与交流,大力支持创作健康文化精品、开办健康传播大会、举办健康促进论坛等学术性和群众性健康文化活动。

2. 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完善健康教育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医院、学校、企业和社区的健康教育工作,普及全民健康知识。明确媒体健康教育义务,发挥媒体健康教育功能,加强各类社会公益性健康教育平台建设。大力推进健康城市(城镇)、社区、学校、单位和家庭建设,广泛开展以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控烟限酒、心理平衡为重点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促进行动。加大生存与救护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全民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强化居民自我保健管理,提高参加各类健康保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注重良好生活方式和健康行为培养,促进科学就医和合理用药习惯的形成。健全完善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制度。

3. 弘扬医学人文精神。加强卫生文化建设,构建医学核心价值体系,强化医学职业道德和伦理教育,造就一支以德为先、德艺双馨的高素质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强化医药卫生公益属性,加强医学人文关怀服务,树立医疗卫生系统大医精诚、救死扶伤的良好形象。弘扬互助仁爱精神,推进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等工作。实施医疗服务阳光工程,加强卫生行业反腐倡廉建设,维护群众基本健康权益和对健康服务的知情权、选择

权和监督权,完善医患纠纷调处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升医疗劳务价值,提高医务人员收入待遇,改善医疗执业条件和环境,形成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四、建设“健康嘉兴”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建设“健康嘉兴”的重大意义,切实把建设“健康嘉兴”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强化政府领导,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建立统筹推进机制,形成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工作机制。

(二)建立推进机制。建立完善建设“健康嘉兴”的指标体系和考核评估办法,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并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定期评估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制订重大健康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重点建设和发展项目,细化工作目标和具体举措,按计划、有重点、分阶段推动建设“健康嘉兴”,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投入保障。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健康投入机制,明确政府、社会和个人的健康投入责任。各级政府要把建设“健康嘉兴”作为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切实加大投入力度,落实行动和项目经费,着力推进“健康嘉兴”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建设。同时,积极拓展健康多元投入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发展健康产业,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职业安全和健康工作必要的投入,鼓励社会各界通过举办或捐助等形式参与健康公益事业。

(四)广泛宣传动员。坚持全社会参与、全民动员,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和主动性,广泛宣传建设“健康嘉兴”的重要意义、主要目标和创新举措,使“关爱生命、崇尚健康”成为新追求、新风尚,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人人参与、共建共享、合力推进的浓厚氛围。

附件:“健康嘉兴”主要指标(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4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稳定外贸增长调整外贸结构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5〕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5〕18号)精神,积极应对外贸持续下行压力,充分发挥外贸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稳定外贸增长调整外贸结构提出如下意见:

一、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外贸稳增长作为当前经济稳增长的重中之重,咬定目标,坚定信心,确保完成全市出口总值增长7.5%的年度目标任务,上半年出口负增长的地区要在三季度实现止跌回升。各地要根据上半年运行情况,及时召开外贸形势分析专题会议,查找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对策,采取措施,做到任务再分解、重点再明确、工作再落实,2015年8月10日前要完成任务再分解工作,并及时将分解情况报市商务局。

二、强化政策扶持和落实兑现。全面落实国务院、省、市各级政府及税务、海关、质检等有关部门出台的支持外贸稳增长的一系列扶持政策、改革创新举措。进一步加大市财政对外贸发展的扶持力度:一是加大对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有增量的企业的奖励。对年出口额300~500万美元、增幅在7.5%以上的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对年出口额500~1000万美元、增幅在7.5%以上的企业,每家奖励10万元;对年出口额1000~3000万美元、增幅在7.5%以上的企业,每家奖励20万元;对年出口额3000~5000万美元、增幅在7.5%以上的企业,每家奖励30万元;对年出口额5000万美元以上、增幅在7.5%以上的企业,每家奖励50万元。对市本级企业纺织服装产品出口增幅超过7.5%部分按上述标准的50%给予奖励。二是加大对企业参展拓市场的补助力度。对参加市年度重点展的国外展览会,摊位费补助标准从原来每个

摊位补助2.1万元提高到2.5万元;对参加市非重点展的国外展览会,摊位费补助标准从原来每个摊位补助1.1万元提高到1.5万元。三是对市本级各区当年出口同比超过7.5%的企业的增量部分给予奖励(1美元奖励0.01元),奖励资金采用因素法切块下达,区财政原则上按1:1予以配套,并由各区制定具体分配细则后下达企业。四是加大对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的企业覆盖面。将年出口额在400万美元以下的生产型企业全部纳入政府联保范围。将市本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策联保资金增至300万元。五是鼓励企业开展创新驱动发展拓市场工作。鼓励企业开展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组织管理创新等各种类型的创新,对列入市本级创新驱动发展拓市场示范主体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同时,要加快出口退税进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等业务,并由市财政视情予以贴息。要加快出口信用保险赔付速度,实行受理一个月内办结制度,并提高赔付率。各地要在近期组织一次外贸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确保政策落地并充分发挥作用;要加快现有外贸扶持政策的兑现速度,结合实际,找准薄弱环节和工作着力点,于2015年8月10日前研究出台加大外贸扶持力度的针对性工作措施,确保相关政策第一时间不折不扣惠及企业。

三、大力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进一步提升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拓市场的能力,市、县(市、区)商务部门要会同海关、金融机构、高校组织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专题培训,年内要实现年出口额1000万美元以上外贸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培训全覆盖;树立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应用的先进典型,通过案例汇编、现场观摩、专题研讨等方式促进企业提升跨境电子商务应用能力。充分发挥嘉兴综合保税区等平台的功能优势,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对于年出口额达到200万美元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

经认定给予每个平台 20 万元奖励。大力引进和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经认定,按其实际设备投资额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配套政策和服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自营或海外合作等模式在主要出口市场设立规范的“海外仓”,融入境外零售体系。

四、积极实施“外贸回归”工程。以“挖潜、回流、扩量、提质”为工作目标,在全市工业企业中组织实施“外贸回归”工程,千方百计引导、鼓励工业企业将外贸出口业务回归嘉兴。各地要在分析重点外贸企业财务、税务等指标的基础上,确定一批“外贸回归”重点企业,并建立涉外部门与重点企业“一对一”联系制度,对有回归意向的企业,做好协调、服务工作,推动外贸出口回归。

五、加快启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积极推进海宁皮革城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加快监管场站(硬件)和联网信息平台(软件)设施建设,完善配套公共设施,争取尽快对外开展业务。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影响力,吸引更多外贸企业参与市场采购。海宁市政府要注重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学习借鉴义乌等地的试点经验,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切实发挥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对扩大出口的拉动作用。

六、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深入推进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完善跨关区“大通关”协作机制,发挥嘉兴港在区域通关一体化中的辐射和服务作用。积极参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试点和口岸管理“一站式作业”。完善关检合作协调机制,深化关检合作“三个一”。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加快报关单和随附单证无纸化进程。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降低企业成本。优化保税货物进出区通关手续,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保税物流流转实行“分送集报、自行运输”通关模式。复制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创新制度,试行区区内流转自行运输、保税展示交易、集中汇总征税等监管制度和委内加工、工单式核销等新型业务。

七、主动参与“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出台嘉兴市参与“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意见,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建立市、县(市、区)两级参与“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协调机构,并在商务部门设立办公室。排出并组织实施一批近年内参与

“一带一路”战略的具体项目。发挥已有境外经贸合作园区、重大投资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沿线国家投资办厂或设立营销网络,把“走出去”作为破解外贸困境的途径,有效引导企业通过“走出去”开拓市场、寻找商机,带动外贸出口。加大参与“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典型宣传,进一步营造企业参与的浓厚氛围。

八、大力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高为本地中小企业提供通关、物流、退税、金融、保险等综合服务能力,各地年内均要确定 1 家以上培育对象,并给予专门政策支持扶持。研究出台针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培育扶持办法。充分发挥浙江嘉兴信息经济投资基金的作用,设立外贸发展子基金,支持开展外贸供应链融资等服务,扩大外贸企业融资渠道。

九、建立外贸运行情况月度通报制度,开展外贸出口“比学赶超,争先晋位”竞赛活动。市商务部门每月对各地外贸出口当月及累计完成情况进行排名和通报,细化通报指标增幅、排名进退等变动情况,并报送市、县(市、区)两级党政主要领导。开展外贸出口“比学赶超,争先晋位”竞赛活动,年终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根据《公务员奖励规定(暂行)》和《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对获得一等奖的,给予 3 个二等功名额;获得二等奖的,给予 3 个三等功名额;获得三等奖的,由市政府通报嘉奖。

十、开展外贸稳增促调服务指导。市政府派出由市级有关涉外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组长、有关负责人为副组长的九个服务指导组,分别赴各地开展外贸稳增促调服务指导,围绕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综合保税区整合提升等重点工作,开展形势分析、研究对策措施,推进重点改革创新任务落实,及时解决困难问题。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上述确定的任务和措施,结合实际,尽快制订具体工作措施和相关政策,狠抓工作落实,务求工作实效。各地应根据本意见制订相应的财政奖励等有关政策。

上述政策实施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4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0 日

嘉兴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热资源管理,促进地热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嘉兴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热资源,是指通过人工钻井,能够经济地被人类直接开采利用的地球内部地热流体(温度在 25℃以上)及其有用组分。

前款所称地热资源,不包括通过热泵技术开采利用的浅层地热能 and 干热岩。

第三条 嘉兴市域范围内的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应当遵循政府主导、规划统筹、科学开发、综合利用、保护环境的原则。

第五条 地热资源属于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不因其所依附土地所有权或者土地使用权性质不同而改变。

勘查、开采地热资源,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取得探矿权和采矿权。

第六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统一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环保、规划建设、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管理工作。

市地质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建立全市地热资源动态监测网络,做好日常监测工作。

第七条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嘉兴市地热资源规划》,报经市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地热资源规划应当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相衔接。

第二章 地热资源勘查

第八条 地热资源勘查应当依据《嘉兴市地热资源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重点勘查探明地热资源分布状况等。

第九条 勘查地热资源应当办理勘查许可手续。探矿权申请人依法申请并经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

探矿权申请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交探矿权申请所需资料。

第十条 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地热资源勘查许可证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施工。

在地热资源勘查开始时,探矿权人应当向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开工情况。

第十一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地热资源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并按照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勘查实施方案进行勘查。

勘查实施方案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勘查施工。在钻井施工过程中,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引发安全事故和地下水污染等。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完成勘查作业的,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向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第十二条 探矿权人应当编制地热资源勘查评价报告,经矿产储量评审机构评审后,报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办理地热资源储量备案登记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汇交勘查成果资料。

第三章 地热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十三条 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应当按照《嘉兴市地热资源规划》相关规定进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利用地热资源,防止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第十四条 开采地热资源应当办理开采许可手续。采矿权申请人依法申请并经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

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交采矿权申请所需资料。

第十五条 探矿权人申请在其勘查区范围内采矿的,由探矿权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划定矿区范围的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资料。

第十六条 实行地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矿业权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实行地热资源限量开采制度。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核定的年度允许开采量和日允许开采量范围内开采地热资源,禁止超量开采。

第十八条 采矿权人应当根据地热资源特点,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合理开发、综合利用地热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

采矿权人应当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

第十九条 采矿权人应当在地热资源开采场所设置采矿权公示牌,并在开采井内安装水量、水位、温度等监测系统。

采矿权人应当在地热资源利用场所设置浙江温泉告示牌。

第二十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年度地热资源开采活动信息。

第二十一条 采矿权人发生变更,应当向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关闭或者报废的地热井可作为监测井使用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选作监测井使用;不能作为监测井使用的,由采矿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封堵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妥善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矿业权设置情况,划定并公布地热资源 I 级、II 级、III 级保护区。

地热资源 I 级、II 级保护区内不得钻凿新的地热井;III 级保护区内只可经报批后钻凿备用的地热井。

第二十四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矿业权人上报的年度勘查开采活动信息进行核查,定期对地热井水量、水温、水位、水质等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和抽检,促进地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地热资源使用单位排放的地热尾水进行定期监测。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矿业权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地热资源。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采矿权人排放地热资源利用后的尾水,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地热资源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

嘉政办发〔2015〕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嘉委发〔2014〕19号)精神,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牛鼻子”来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企业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最直接、最有效的举措和手段。近年来,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安全生产基础薄弱、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防范和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仍然较为突出,主要表现在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投入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教育培训不认真,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三违”现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没有得到认真落实等。因此,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始终抓住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推动企业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实现“四个明显”、“一个转变”,即:企业安全意识明显增强,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事故隐患明显减少,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实现由“政府抓安全”向“企业管安全”转变。

二、明确工作职责,厘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主要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指企业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企业承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义务、承担的责任,以及接受未尽责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关键,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全面责任,必须高度重视、身体力行、亲自部署。企业必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一)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制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党政同责”,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落实“一岗双责”,企业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其他各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技术人员和各岗位操作人员都应明确其在安全生产方面应做的工作和应负的责任。要建立完善安全责任制监督、考核的相关制度,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车间负责人、班组长到所有从业人员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与奖惩制度挂钩。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企业应当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公司制企业必须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定期分析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统筹、指导、督促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对规模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企业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涉及有限空间、可燃爆粉尘、喷涂等高危作业企业和涉氨制冷、劳动密集型等企业,以及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鼓励和引导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企业以及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企

业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范围、危险程度、工作性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从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制定规章制度,从工艺流程、风险警示等安全生产技术方面制定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应保证相关从业人员清楚,并张贴在醒目位置。

(四)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企业应组织制订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落实全员培训和三级教育,特别要抓好新员工和调换工种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五)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隐患自查自纠自报机制,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排除;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组织制订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对于自身难以解决处理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报告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事故隐患治理结束后,应当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70 号),加强安全风险排查;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要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备,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六)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企业应保证用于安全设施建设、安全设备的购置、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对安全设备的检测、维护、保养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方面的资金投入,特别是安全生产风险较高的企业,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七)做好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处置。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74 号),编制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者论证,并定期组织综合、专项应急演练和现场应急处置演练。安全生产风险较高的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企业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并立即组织抢救,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指挥、调度,并配合调查。

(八)强化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用人单位要严格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76 号),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因素日常监测,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出现职业病或者疑似职业病时,应当及时向安监部门报告。

三、多措并举,完善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工作载体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把握工作主动权,多措并举,综合采取法律、行政和经济等手段,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体系建设。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 号)和“质量优先、兼顾数量”的要求,深入推进工矿商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电力、水利、旅游等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行业覆盖面有新的拓展。要督促企业抓好安全标准化成果运用,保持规模以上企业达标率在 90%以上,年产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规下企业达标率在 30%以上,年产值亿元以上企业力争创建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 号)和《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浙安委〔2015〕10 号),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与诚信体系建设的有机融合,开展安全生产诚信评价,加强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对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要下调或取消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等级;对纳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要依法依规停产整顿或取缔关闭。要把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作为工业绩效综合评价的内容,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等制度。

(二)推广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要研究制订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相关政策措施和配套制度,积极培育、引进专业服务机构;加大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扶持力度,探索把政府对企安全生

产监管纳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内容,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采用委托服务等模式,借助第三方专业服务力量,弥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薄弱环节,健全安全管理和改善安全条件,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

(三)完善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要把基层安全生产相关事务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充分发挥网格功能,落实好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相关信息收集等工作,协助做好有关部门行政执法、督查检查等工作,确保安全监管不留盲区、隐患排查不留死角。

(四)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依托嘉兴市电子政务云平台,统筹建设包括安全生产数据中心、综合安监平台、安委办协同监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管控平台、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平台等在内的“一个中心、五大平台”信息系统,规范监管行为,方便企业群众,促进信息公开,提高政务效率。

(五)加大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力度。要合理调整监管力量,以“低、小、散、危”、未创建标准化和失信“黑名单”企业为重点,加强执法检查 and 专项治理,对重大事故隐患实施分级挂牌督办。要加强联合执法、巡回执法和综合执法,依法严肃查处非法违法行为,通过暗访暗查、约谈曝光、专家会诊、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整改。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从严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严肃追究有关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组织领导,为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供有力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始终把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治本之策来抓,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一)严密组织,加强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部署,制订本地区本行业的工作方案或具体措施。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考核,定期进行督查与通报,加大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的权重。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二)突出重点,强化督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掌握本地本行业(领域)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贯彻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结合实际,全面把握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内容,突出抓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要加大宣传,总结经验,典型引路,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市安委会要研究制订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三年行动计划,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按照轻重缓急,明确阶段目标任务,扎实有序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项规定要求和任务的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取消和调整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的要求,经七届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取消和调整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非行政

许可审批事项后的衔接落实工作,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附件:取消和调整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5〕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4〕146 号)精神,加快建立我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设立、筹集与管理

(一)基金设立。设立救助基金是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重要内容和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地要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主要承担应急救助资金的募集以及向辖区内医疗机构拨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的功能。

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由市政府组织设立,主要承担应急救助资金的募集和向市级医疗机构拨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的功能。

(二)基金筹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集。各地要将疾病应急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规模原则上参照当地常住人口规模、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治发生情况等因素确定。鼓励社会各界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捐赠资金,境内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捐赠的款项可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由市红十字会负责接收社会各界捐赠款项。

(三)基金管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实行分级管理,由卫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管理,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接受社会各界捐赠的资金由市红十字会专户进行核算。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基金经办机构,坚持公开、透明、专业、规范原则,加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加强疾病应急救助与现行医疗救助等政策的衔接,杜绝应救不救以及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行为,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四)基金监管。各地要成立由卫计、财政部门

组织,相关部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人士等组成的基金监管委员会,负责审议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制度及财务预算等重大事项,监管基金运行等。

基金运行实行独立核算,并依法接受外部审计。基金使用、救助的具体事项、费用以及审计报告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审计机关依法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

二、疾病应急救助的对象、范围、支付程序与定点医疗机构

(一)救助对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医疗费用的患者。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该医疗机构所在地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拨付应急救助资金。

(二)支付范围。

1. 无法查明身份且无力缴费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

2. 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不得用于支付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急救医疗费用。

(三)支付程序。

1. 救助申报。医疗机构应先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以及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的,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支付或补助。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申请拨付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 身份认定。由卫计部门牵头,会同公安、民政、社保等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进行审核,确认应急救助患者身份。

3. 资金核报。基金经办机构受理医疗机构提

交的疾病应急救资金申请后,对提交的申请进行稽核,形成稽核报告。由卫计部门牵头,会同财政、公安、民政、社保、基金经办机构等部门,每半年对疾病应急救助案例进行审核并确认救助金额。

4. 资金拨付。基金经办机构将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资金核报材料和审核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申请支付,同级财政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核准的医疗费用直接或通知接收捐赠资金单位拨付至各相关医疗机构。

各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对经常承担急救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可按年度进行预拨。

5. 资金追偿。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向医疗机构支付欠费后,查明患者身份或查实患者有负担能力、有其他支付渠道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患者追偿欠费。医疗机构应当将追回资金退回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三、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机制

(一)相关部门职责。

1. 市公安局:协助医疗机构和基金管理(经办)机构核查疾病应急救助对象的身份。

2. 市民政局:协助基金管理(经办)机构做好对疾病应急救助对象有无负担能力的鉴别工作,加强与医疗机构的衔接,按规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给予医疗救助。

3. 市财政局:合理安排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财政补助资金和基金管理部门的工作经费,编制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预决算,并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报送预决算报告,及时拨付审核后的疾病应急救助医疗费用。

4. 市人力社保局: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衔接,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5. 市卫计委:负责定期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对疾病应急医疗救助案例进行审核并确认救助金额。负责基金使用、救助的具体事例、费用以及审计报告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督促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条件对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进行急救,对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及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6. 市审计局: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筹资、使用情况的审计和医疗机构追偿医疗费用情况的审计调查。

7. 市红十字会:主动开展各类募捐活动,积极向社会募集资金。

8. 市社保事务局:做好参保患者的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工作,保障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并配合相关部门对救助对象个人信息的鉴别和稽核工作。

9.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配合做好由民政部门、基金经办机构开展的鉴别和稽核工作。

(二)医疗机构职责。

1.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及时、有效地对急重危伤患者施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

2. 对救助对象急救后发生的欠费,应当尽快设法查明欠费患者身份;对有负担能力的患者要及时追偿治疗费用。

3. 协助符合条件的患者按程序向有关救助机构等申请救治费用。

4. 建立疾病应急救助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收治的应急救助患者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进行公示。

5. 严格控制医疗费用,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主动减免无负担能力患者的救治费用,核销救助对象救治费用。

(三)基金经办机构职责。

1. 负责受理医疗机构提交的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的申请,对医疗机构在救助对象、合理用药、合理检查、资金追偿等方面进行稽查,形成稽核报告,并报告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 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医疗费用拨付至各医疗机构。

3. 协助医疗机构对有负担能力的患者追偿治疗费用。

4. 其他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日常管理工作等。

四、疾病应急救助的组织实施

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是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客观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分工落实责任,各司其

职,加强协作,建立责任共担、多方联动的机制。卫生、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政策研究和推动落实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社会救助体系,要将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有机衔接。把握好政府引导与发展社会医疗慈

善、基金管理与利用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的关系,不断提高服务水平。积极探索、创新机制,建立健全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让有需要的疾病应急救助对象及时得到救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3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白蚁防治事业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131号)精神,结合嘉兴市防治工作实际,现就我市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我市的白蚁危害较为严重,涉及房屋建筑、水利、电力、交通、文物古建、风景园林、农林果木等领域。一直以来,白蚁预防主要采取药物屏障为主要的传统方式,预防对象局限在房屋建筑。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扩大白蚁防治覆盖面,停止使用药物屏障,加快向现代白蚁综合治理方式转变,是我市建设绿色嘉兴、生态嘉兴的重要内容,也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提升白蚁防治工作水平,促进白蚁防治事业与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有力举措和必然选择。

二、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转变白蚁防治理念,完善制度建设,规范行业行为,提高科技水平,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履行白蚁预防的公共服务职能,实现白蚁防治事业的科学发展、创新发展、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15年底,全市城镇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白蚁预防覆盖率达到100%,逐步覆盖水利、电力、交通、文物古建筑、风景园林、农林果木等领域;市本级城区停止使用药物屏障技术,全面实施白蚁防治监测控制技术;加快引进和培育白蚁防治专业技术人才,实现全员持证上岗。到2019年底,全市停止使用药物屏障技术,到2020年底白蚁防治监测控制技术应用率达到90%以上,白蚁预防基本覆盖水利、电力、交通、文物古建筑、风景园林、农林果木等领域;建成比较完善的白蚁防治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

四、主要任务

(一)推动白蚁防治方式升级换代。严格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面推行白蚁防治监测控制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化学药物的使用量。市本级城区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监测控制技术。凡在2016年1月1日起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必须采用白蚁防治监测控制技术,执行监测控制技术白蚁预防费标准。其他县(市、区)的城镇可参照执行,并于2020年1月1日前全面实施监测控制技

术。积极发挥物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白蚁防治工程的后期检查、维护和灭治工作,并建立有效的业务知识培训和监督管理机制。白蚁防治工程的安装、后期维护工作可委托物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有偿承担。

(二)逐步扩大白蚁防治领域。开展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的白蚁预防,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城镇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白蚁危害专项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制订相应的白蚁预防实施方案。在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结合新农村建设和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逐步推进农村房屋白蚁防治工作。水利、电力、交通、文保、风景园林、农林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各分管领域内白蚁危害情况调研,制订相应的白蚁防治措施,有序推进白蚁防治工作。

(三)完善白蚁防治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管理。加大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白蚁预防工程建设标准,建立白蚁防治工程质量检测、竣工验收和备案等制度,加大对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的抽查力度。进一步强化合同管理,制订完善白蚁防治工程委托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委托双方职责和相关运行、考核及款项支付方式等内容,严格执行,依法履行。完善白蚁防治产品监管体系,加强白蚁防治药剂、器械的仓储管理,依法处置白蚁防治药剂外包装。

(四)规范白蚁防治收费管理。市财政、物价、建设部门要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定监测控制技术白蚁预防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5〕33号),结合白蚁防治技术转型升级的需求,制订采用监测控制技术的白蚁预防费标准。各级财政要建立白蚁预防费收缴和使用的监督管理机制,白蚁预防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不得转为经营性收费。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标准及时收缴白蚁预防费,除按国家、省有关规定确需减免外,不得随意减免白蚁预防费,收入全额上缴各级财政,并按规定将收入的2%足额上交省财政。各级财政部门在核定白蚁防治机构年度预算时,根据需要及时足额安排当年复查和后期维护费用,确保白蚁预防工程后期检查、维护和灭治工作的正常开展。各地要根据“防、治”分离原则,建立白蚁灭治的市场化收费协商机制,对农村房屋的白

蚁灭治需求,要根据用户自愿原则积极提供服务。

(五)提升白蚁防治科技和服务水平。市白蚁防治机构要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整合各地技术力量,联合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开展白蚁科学防治、生态利用等研究工作;要组织开展全市蚁情蚁害调查工作,摸清当地蚁害分布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防治服务,同时逐步建立白蚁危害信息数据库,为白蚁防治决策和服务提供基础性数据。各级白蚁防治机构要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强化白蚁防治硬件设施建设和施工设备保障,提高白蚁防治的技术水平;要严格执行白蚁防治标准,规范白蚁防治行为;要严格执行白蚁防治规范服务制度,强化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和施工安全意识,完善白蚁防治服务体系。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转变管理理念,积极推进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加强人员配备和工程技术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白蚁防治职称评定机制,加快培养和引进急需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提高专业技术人才比例;全面开展白蚁防治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建立并实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和继续教育制度,定期开展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监督检查,努力培养一支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白蚁防治人才队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研究和协调解决白蚁防治工作的重大事项,组织协调物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白蚁防治工程后期的检查、维护及灭治工作,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检查督促工作落实情况。市财政、物价、人力社保、交通运输、水利、文保、电力、园林、农业经济等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白蚁防治相关工作。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提出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具体实施措施。

(二)加强政策引导。将新型白蚁防治技术的应用纳入绿色建筑、康居示范工程等评价体系。各级财政要建立对白蚁预防费收缴和使用的监督管理机制,对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的减免项目给予财政补助。对白蚁预防费转为经营性收费的,各地政府应督促相关部门查处,并在财政、物价、建设等行业管理中采取切实措施予以纠正。

(三)落实管理措施。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新建、

改建、扩建、装饰装修房屋必须实施白蚁预防处理。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房屋的白蚁预防管理,建立白蚁防治工程安装维护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及时掌控监测控制装置的安装、检查、维护、蚁情蚁害、施药灭治等动态信息,保障考核制度的落实,服务合同的履行。

(四)加大宣传教育。各地要通过电视、报刊、网络、广播等媒介,广泛开展白蚁防治政策和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大力宣传推广环保型防治技术的重要意义,深入基层宣传白蚁危害的严重性和白蚁防治的重要性,营造全社会参与白蚁防治的良好氛围。

要 闻 简 报

(2015 年 8 月)

▲1 日:(1)上午,代市长林健东赴省政府汇报引水工程和世界互联网大会筹备情况;(2)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国送金融知识下乡推进会。(3)下午,国家银监会副主席郭利根一行来我市调研,副市长盛全生陪同。

▲3 日:(1)上午,代市长林健东带队开展高温慰问,分别慰问一线园林、环卫、电力工人。(2)下午,代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4 日:下午,省商务厅厅长周日星来我市调研,副市长盛全生陪同。

▲5 日:上午,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总队长李全胜一行来我市督查环境保护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5 日至 6 日:省长李强来我市海宁市、平湖市、嘉善县调研,并在嘉善县召开县域改革试点座谈会,代市长林健东陪同调研并参加座谈会。

▲5 日至 9 日:副市长张仁贵率队赴青海省都兰县考察我市援建项目并慰问援建干部。

▲6 日:下午,省金融办副主任包纯田来我市调研,副市长卜凡伟陪同。

▲7 日:(1)上午,我市召开嘉兴市浙商回归工作推进会,代市长林健东参加;(2)我市召开全市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促进经济金融稳定发展工作会议,副市长卜凡伟、盛全生参加;(3)我市召开全市养老工作现场会,副市长祝亚伟参加。(4)下午,由丽水市委常委、莲都区委书记葛学斌带队的党政考察团一行来我市桐乡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区考察,代市长林健东陪同。

▲8 日:(1)上午,我市举行嘉兴市第三届市民运动会颁奖仪式,副市长柴永强参加。(2)下午,我市举行中国第六届少儿合唱节开幕式,副市长柴永强参加。

▲9 日:晚上,我市举行中国第六届少儿合唱节闭幕式,副市长柴永强参加。

▲10 日:上午,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朱志泉一行来我市调研药品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10 日至 12 日: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县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专题集中轮训。

▲11 日:上午,省编办检查组一行调研我市综合执法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11 日至 13 日: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盛全生一行赴江苏省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学习考察。

▲13 日至 15 日:副市长赵树梅赴杭州参加省管党员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专题集中轮训班学习。

▲14 日:(1)上午,省长李强来我市桐乡市调研养老服务业和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筹备工作,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2)副省长梁黎明来我市调研,副市长盛全生陪同。(3)下午,代市长林健东赴嘉善县参加铠胜集团嘉善产业基地项目签约仪式;(4)代市长林健东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5 日:(1)下午,代市长林健东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2)代市长林健东主持会议专题研究嘉兴港区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

▲16 日: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带队赴嘉兴港区、嘉兴港务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16 日至 18 日:副市长盛全生赴杭州参加省管

党员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专题集中轮训班学习。

▲18日:上午,副市长卜凡伟参加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全国电视电话会议。

▲18日下午至19日:副市长张仁贵赴丽水参加全省美丽县城和村庄规划设计现场会。

▲19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行政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工作会议,代市长林健东参加;(2)广东省人社保厅厅长林应武一行来我市考察社保城乡一体化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3)下午,省环保厅副厅长虞选凌来我市桐乡市督察环保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4)科技部党组书记、副部长王志刚来我市调研,副市长盛全生陪同。

▲20日:上午,我市召开外贸稳增促调服务督导组工作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21日:(1)上午,河南省新乡市副市长张伟一行来我市考察养老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2)我市召开全市“多规合一”试点工作推进会,代市长林建东讲话,副市长张仁贵参加;(3)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田宇一行来我市洽谈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合作事宜,代市长林建东、副市长张仁贵陪同。

▲24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赴海宁市研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方案。(2)下午,林健东代市长主持召开苏南考察学习交流会,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3)晚上,代市长林建东接待省公安厅厅长刘力伟一行。

▲25日:(1)省公安厅厅长刘立伟赴嘉兴港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盛全生陪同。(2)下午,代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副市长卜凡伟、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参加;(3)副市长赵树梅赴杭州市政府对接千岛湖引水有关事宜。

▲26日:(1)副市长盛全生带队赴杭州市萧山区、湖州市德清县学习考察工业特色小镇建设工作。(2)上午,代市长林健东会见省电力公司总经理肖世杰一行;(3)我市举行嘉兴市科技金融、智能制造银企合作签约会,副市长卜凡伟参加。(4)下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袁家军一行赴乌镇调研,代市长林健东陪同;(5)副市长祝亚伟赴杭州参加全省环保工作座谈会。

▲27日:(1)2015年杭州都市圈市长(交通)专题工作会议在湖州召开,代市长林建东、副市长张仁贵参加。(2)上午,副市长卜凡伟在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主持召开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工作座谈会;(3)由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局长赵军带队的稳增长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第五督查组一行来我市督查,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工作汇报会;(4)副市长祝亚伟赴杭州参加全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5)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信息化保障工作汇报会。(6)下午,我市召开全市股改上市、并购重组推进会,副市长卜凡伟、盛全生参加。

▲28日:(1)上午,代市长林健东会见上海张江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俞中华一行;(2)市政府召开嘉兴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利工程指挥部成员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3)副市长盛全生赴舟山参加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31日:(1)下午,国家红十字副会长郭长江调研我市红十字会工作,副市长柴永强陪同;(2)同济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陈小龙一行来我市对接海绵城市建设和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省委党校2015年第三期领导干部进修一班学习。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58号),通知指出,为切实加强加强对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扎实推进“五水共治”各项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

定成立嘉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林健东

副组长:赵树梅、祝亚伟

成员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

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卫生局、市审计局、嘉源集团、嘉兴电力局等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办(市

农业经济局),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市环保局、市建委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5 年 8 月份)

任命:

邢海华同志兼任嘉兴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夏学强同志兼任嘉兴市地震局副局长;
余建平同志兼任嘉兴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石云良同志任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沈跃平、沈文平、郑栋良、许红莲、连永刚、钟伟华同志任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献同志任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马麟梁同志任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朱东、陈其根、徐秀林、王国芬、李金大同志任嘉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沈勤同志任嘉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
徐月芳同志任嘉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
陆志林同志任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嘉兴市民防局)调研员;
徐文俊同志任嘉兴市水利局(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副调研员;
任国明同志任嘉兴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金三民同志任嘉兴市旅游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
周红霞、汪明华、计学忠任嘉兴市旅游委员会副主任;
庄玉娥、钟富根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朱海林、陆震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娄新生、陆林甫同志兼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浦金英同志任嘉兴市外事侨务办公室调研员;
李振朝、夏超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调研员;
严吉丹同志任嘉兴市民防局局长;
倪英同志任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沈卫东同志任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林海同志任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副

主任;

董学军同志任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赵建华同志任嘉兴市民政局副局长,嘉兴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郑新娣同志任嘉兴市民政局副局长;
邱锦月同志任嘉兴市审计局副局长;
余鸿伟同志任嘉兴市信访局副局长;
许兵同志任嘉兴市商务局副局长;
陈卫东同志任嘉兴市新居民事务局副局长;
沈文平同志任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吴燕同志兼任嘉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陆震、朱海林、钟富根同志兼任嘉兴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提名夏林生同志任嘉兴银行董事长。

免去:

免去陆志林同志的嘉兴市民防局局长职务;
免去徐文俊同志的嘉兴市水利局(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任国明同志的嘉兴市民政局副局长,嘉兴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严吉丹同志兼任的嘉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沈卫东同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建华同志嘉兴市新居民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郑新娣同志嘉兴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邱锦月同志嘉兴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兼任的嘉兴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余鸿伟同志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许兵同志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卫东同志嘉兴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沈文平同志嘉兴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燕同志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万勇同志的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章一川同志的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任的嘉兴市住房保障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蒙同志的嘉兴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金保根同志的嘉兴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阿敏同志的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丁华松同志兼任的嘉兴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提议免去许洪明同志的嘉兴银行董事长职务。

2015 年 8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5〕5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桐乡市村庄布点总体规划的批复
 嘉政发〔2015〕5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卜凡伟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嘉政发〔2015〕5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调整七届市政府领导部分分工的通知
 嘉政发〔2015〕5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西片 4-26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嘉政发〔2015〕5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嘉兴市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
 嘉政发〔2015〕6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区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5〕6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5 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嘉政发〔2015〕6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5〕6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市级国资营运公司部分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
 嘉政发〔2015〕6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的批复
 嘉政发〔2015〕6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5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5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5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健康嘉兴”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5〕5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稳定外贸增长调整外贸结构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5〕5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5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6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
 嘉政办发〔2015〕6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6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6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6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庆祝第三十一个教师节活动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6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5〕6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